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億揚實業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蔡開謀
人
抗　告　人　葉白梅
　　蔡芸香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24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14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4年4月1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30,0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8年4月24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億揚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億揚公司）從事進出口貿易，故由抗告人全體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以為擔保，惟億揚公司實際積欠金額尚待結算，並非30,000,000元，再者，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從未向系爭本票為付款之提示，故原裁定記載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」，顯非事實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。又執票人依前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

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又付款人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，雖在到期日前，執票人亦得行使追索權。前開規定，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固辯稱億揚公司實際積欠金額尚待結算，並非30,000,000元一節縱係屬實，然依據前述說明，抗告人縱對兩造間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否有爭執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既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已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；至抗告人另抗辯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云云，惟查，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依前開說明，執票人即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抗告人並無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原審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綜上，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

起抗告，洵無足採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委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伶